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發電容量

引言

本文載述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延期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裝設龍鼓灘發電廠兩台發電機組及出售青衣及青山發電廠的 442 兆瓦燃油輪機的背景及考慮因素，以供委員參考。

背景

2. 在一九九四及一九九五年，中電調低了用電需求的增長預測。為減少預期的過剩發電容量，保障中電用戶的利益，政府要求把有關機組延遲裝設，尤其是要求中電實行合約內的延期方案和向供應商要求額外的延期選擇。因而採取了下列措施—

- (a) 在一九九五年，中電實行合約內的延期方案，把龍鼓灘發電廠第 5 至第 8 號發電機組的裝設時間延期最多達兩年；
- (b) 在一九九六年，政府要求中電就龍鼓灘發電廠第 5 至第 8 號機組每台各延期五年投產一事提交詳細建議報告。其後，在考慮到第 5 及第 6 號機組的建造工程已到後期階段，以及在徵詢過能源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於一九九七年與中電議定，第 7 及第 8 號機組應初步延期三年(分別延期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裝設。至於是否再多延期兩年，則待一九九九年最後一季進行特別檢討；
- (c) 在一九九七年，中電把 442 兆瓦燃油輪機停產，並從賬目中註銷，中電因而不能再從該等機組賺取准許利潤。至於該等輪機的處置方法，則會在一九九九年檢討中研究；以及

- (d) 為了就發電容量過剩問題加強日後的保障，政府在一九九七／九八年度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中，與中電（也就這方面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議定一套新機制，以處理日後審批的新機組可能引致的過剩發電容量。

3. 當局一直就上述發展知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特別檢討

4. 在獨立顧問的協助下，政府已經完成與中電一起進行的特別檢討。我們已考慮了所有可行的方案，以期找出在合約及實際情況許可下對中電用戶有最大益處的方案，有關的結果、詳細論據及考慮因素載於隨附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